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38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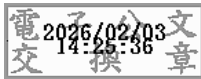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500383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1月新增員工消費特約商店一覽表乙份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府人事處優惠e店園網站參酌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議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700

有附件